山东省惠民地区行政公署文件

惠行发[1990]56号

惠民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表彰一九八九年度人口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五月八日）

一九八九年是我区全面实行人口目标管理的第一年。各级党委、政府通过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和《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层层签订《人口目标责任书》，将人口计划落实到基层，并按照人口目标管理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认真组织检查，保证了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措施的顺利实施。经过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使我区的人口增长在生育高峰年里，继续保持稳定发展，为减轻人口过快增长给社会带来的压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行署决定，对一九八九年执行《人口目标责任书》，做出

显著成绩的博兴、邹平、惠民三个县授予“人口目标责任管理先进单位”，并予以奖励。其中，给予博兴、邹平县一等奖；惠民县二等奖。

行署希望受到表彰和奖励的县继续努力，戒骄戒躁，争取更大成绩。同时希望其他县市要向先进单位学习，进一步完善人口目标责任制，加强领导，努力工作，争做先进，为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做出更大的贡献。

主题词：计划生育　表彰奖励　决定

主　送：各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各部门。

抄　送：地委各部门，地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地区法院、检察院，滨州警备司令部。

山东省惠民地区行署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五月九日印

印二六〇份